

證券市場運作架構須改革



分析員推介股份設入市禁制期須配合充足及公平的披露

香港證監會諮詢文件的建議大約還從國際證監會原則，主要指施包括規定持牌分析員在傳媒發表評論或接受訪問時，若本身或其任職的證券行涉及利益衝突，須主動向傳媒機構作出適當的披露，包括真實姓名、有否賣空評論提及的股份，以及所屬機構是否持有該股或協助有關上市公司，至於傳媒如何處理，證監會無意干涉。證監會也規定分析員若在報刊撰寫專欄時，必須以真實姓名投稿，並要列明所屬機構及自己是證監會持牌人，讓讀者自行判斷評論是否持平可靠。至於非持牌傳媒版評人、「名嘴」或專欄作家，將不為新措施所限制，以避免威脅新聞工作和言論自由。

已有不少市場人士反對新持牌評人可以「無王管」，在真發表意見而又毋須披露本身的身分和利益，也有人認為新規將鼓勵更多分析員辭去證券行職位，轉向自僱或擔任「自由身」投資人。事實上，要證明專欄作家（或「名嘴」）誘使投資者作投資，從而令自己名嘴一級專欄分析員的信譽度頗低，因此影響甚有限。不過，筆者相信某程度對傳媒的監督仍是有所需要的。

另一方面，一如其他主要市場，證監會建議持牌分析員不能協助投資進行巡迴推廣活動，但香港只禁止分析員參與招標生意活動，仍容許其為查證而聯絡公司營理層。與國際相比，香港的做法明顯較為寬鬆。在外國主要市場，一般做業分析員「跨越中國牆」，但香港證監會的新措斬允許研究部門與調查部門有聯繫，且只在期間不可發表研究報告。因此，筆者後題認同部分業界人士聲稱，香港未來的監督過嚴。

證監會亦建議現時持牌分析員的交易活動，令其本身的推介與自己實際的買賣必須一致，同時建議證券行持有屬於分析員推介股份百分之一股權或等於五百萬元的款項，研究報告便必須披露這方面資料，但筆者與一些專家都認為百分之二的市場要求不足夠，毋須加上五百萬元的規定，否則對於小市值的上市公眾公司股票不公平。

證監會建議應在研究報告發生之前三十天發出之後，一天設定為禁制期，禁止分析員買賣有關金融產品。有市場人士認為分析員不可做「不試味的廚師」，必須親自投資，他們認為硬性規管實質的意義不大，特別是趙前禁售期（如果買入股份後一個月才可發表報告，會蠶食投資者的財富，因為市場訊息的權利，因此，充足和平等的披露讓投資者參考已足夠）。筆者對此持相反的看法，畢竟獨立的分析員等同專業家或飲食評論家而非廚師，並不參與製作或賣沽活動，因此他們為了避嫌將不介意設立禁售期或安靜期。為了避免利益衝突，獨立的分析員最好不沾手股票，一如出色的賽馬評論家不一定自己下注；事實上，筆者更認為香港與美國與澳洲等主要市場看齊，把禁售期由廣告發出之後一天延長為五天，令投資者有更多時間了解新指引。

總括而言，作為一個世界金融中心和要風頭國際標準，筆者認為諮詢文件中大部分建議與國際相比並不遜色，也照顧了本港的實際環境和部分行業的利益，但根柢堅底，只要分析員仍從其所分析的公司身上謀取利益，利益衝突就會繼續存在，就算新的法則如何嚴格地執行，分析員仍然是自私的「經濟人」，很難對「米飯班主」作出負面的評論。

改革報酬機制提高投資者判斷水平

為了要徹底改變這些行為，就必須改革目前的報酬制度，也有必要改革整個證券市場的運作架構。事實上，公司失敗或不足的披露資料，分析員本身也是受害人之一。除培養更多優秀的專業分析員，我們可鼓勵更多目前持牌人士自僱為獨立分析員，相信獨立裁斷的分析報告漸漸應有其市場。

加強上市公司的披露規範，提供該令公司作更具質量的自願披露，改善企業的披露策略和與投資者關係，加強中央披露和發放免費的行業性和個別企業統計數據，提高投資大眾本身的分析判斷水平等等，都是可以改善市場真實和減低失實分析員報告偽善性的有效方法。

加強監管分析員，三三三之一及之一分別在前兩周及上週三刊出。

過於嚴苛。大證券行普遍關注禁止分析員涉足部分投報銀行推廣業務的規定，因這將影響他們的收入，大的投報銀行便向反對者禁止在新上市前發表相關報告。中小證券行則憂慮新規定提高營運成本，並認為若不監管報價率，根本無法達致加強保護小股東的目標。他們建議禁止報章刊登用筆名撰寫投資專欄，財經記者亦應與分析員一樣披露個人持報狀況，是項做法對持牌人士也較公平。特許財經分析員學會贊同新的監管措施，只提出一對修訂建議。

基金公會一方面歡迎新的監管措施，另一方面卻希望基金管理人撰寫的分析報告可以獲得豁免，理由是基金經理既是分析員，也是其報告的用家，他們利用的分析員主要是為協助基金經理作投資決定，而非向外公布。不過，由於基金在證券市場的影響力很大，筆者仍相信其分析報告原則上亦應受到監管，但針對基金行業的特性而作少許修訂，可進一步考慮。